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中市政府第三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情中心

主持人：白局長烈燿

記錄：林進銘

| | 審查意見 | 辦理情形 |
|------------|---|---|
| 一 | 蔡委員義發 | |
| 通案性 | | |
| 1 | 請補充說明第一、二批次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評比因子九-執行進度績效）並說明與第三批次所提計畫有何關聯性（評比因子二-計畫延續性）。 | 感謝委員指導，第一批次案件均已完工；第二批次皆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第三批次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性補充於整體工作計畫書內文。 |
| 2 | 建議臺中市政府盤點第一、二批次核定案件依其整體規劃成果為達預期目標是否尚有待續案件，建議優先列入第三批次考量以竟全功。 | 感謝委員指導，第三批次提報案件以水質改善及延續性案件為原則。 |
| 3 | 所附自主查核表其說明欄，建請逐案依計畫書內容如實摘述。 | 感謝委員指導，已補充摘述計畫書內容於自主查核表之各說明欄內。 |
| 4 | 所附計畫評分表請依各評比因子檢視並檢附相關圖資俾利檢核。 | 感謝委員指導，各評比因子所需圖資均已檢附或於本文撰寫。 |
| 5 | 生態檢核自評表，既有生態背景領域工作團隊參與，請將團隊名稱填列外，目前雖待計畫提報核定階段惟建請就既有生態情資在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如何針對生態物種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研擬並如何落實等補充說明。又如東大溪水環境案有鳳頭蒼鷹、領角鴉、八哥等保育類第二級是否須考量建置監測系統於完工後之維管期間之作為。 | 感謝委員指導，各階段生態保育措施將於細部設計階段詳細研擬，提案階段之初步構想敘述於計畫書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中，生態保育措施將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與實施，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的依據。東大溪水環境案有鳳頭蒼鷹、領角鴉、八哥等保育類第二級，完工後之營運階段建置監測系統將納入考量使成為環境教育重要元素之一。 |
| 6 | 民眾參與等建請補充說明 相關意見之參採情形，甚至若有與地方協商認養等之維管建請加強摘述外並檢附相關圖資(均為評分之評比因子)。 | 感謝委員指導，各場次會議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採重點，詳見各場會議之意見回應表。 |
| 7 | 提報之優先順序似與計畫評分表自評給分順序有出入，請補充說明。 | 感謝委員指導，第三批次提報優先順序為府內審查排序結果。 |
| 8 | 工程經費估算偏高，請再檢核。 | 感謝委員指導，本提案之工程均參採歷年實際執行案例之經費進行估列，尚屬切合。 |

| | | |
|-------------------------------------|---|---|
| 個案性 | | |
|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礮間淨化場用地為東海大學董事會同意無償借用並於108年3月25日雙方簽署合作同意書，建請補附相關資料。 | 感謝委員指導，已補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向書，詳附錄八。 |
| 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用地取得情形涉河川浮覆地、河川未登錄地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 感謝委員指導，因本次計畫之用地取得已於前期計畫取得，故無用地取得之疑慮。另有關部份用地為未登錄地其所處於河道中，並未在本計畫範圍內，已重新檢附用地清冊於附錄10。 |
| 2 | 本案擬新建堰壩蓄水營造水域乙節，請考量水質、水量及操作規則與權責之維管問題外，是否考量早溪不同渠段結合當地人文、地文營造不同水環境，請參酌。 | 感謝委員指導，本次規劃堰壩蓄水營造水域部份，可做為污水淨化後之成果，並營造水域景觀環境，利用水域營造橋梁倒影展現地方之美，另因水域運動管理中心位址鄰近本區域，經與輕艇協會共同會勘後，表示該渠段寬闊，可提供國手做為輕艇水球訓練之處。 |
| 3 | 表4早溪排水-分項相關案件明細表第1、2項次既已核定發包建請在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及後續(第三批)辦理俾達整體功效予以說明即可，似不必列在需求表。 |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
| 公93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本案係屬典型前瞻計畫精神(結合既有有利條件再營造成亮點)，值得肯定與支持。 | 感謝委員鼓勵。 |
| 2 | 本案請首重水量、水質如何維持，未來規劃設計請多加考量。 | 感謝委員指導，水量相關說明詳報告書P.4、P.5，水質相關說明詳報告書P.9。 |
| 3 | 本案仍請以環境教育場域為目標，在規劃設計階段予以納入外並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含當地民眾)參與。 | 1.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成為環境教育場域納為目標，詳報告書P.15。 2. 專家學者與當地民眾參與部分，已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工作要求，詳報告書P.15、P.16。 |
| 4 | 計畫評分表第十五項得獎經歷3分，其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景學會』之『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類』入圍獎，請再確認。 | 感謝委員指導，已修正，詳報告書附錄七。 |
| 松柏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本案建請推動整體規劃(如何整合等等)待有初步成果後再據以辦理為宜。 |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倘若有經費挹注，將辦理整體規劃。 |
| 2 | 本案計畫評分表第十五項得獎經歷為1分，請補充說明。 | 感謝委員指導，此部分為筆誤，已修正。 |

| | | |
|--|---|---|
| 二 游委員進裕 | | |
| (一)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以環境教育作為本計畫主要目標，在前瞻計畫中係屬較為少見，但值得鼓勵，而本計畫區位確亦有其發展機會，故也承載諸多期待。 | 感謝委員肯定，東大溪案係以改善水質為首要目標，藉由水質淨化及環境營造之成果完成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設計，以利後續導入環境教育，提供該區一處良好之環教場所。 |
| 2 | 引入大學資源是專業人力在公眾參與中極正向的發展，因此後續參與的延續性為本計畫效益的具體發展指標，建請在各階段作業中，宜密切保持參與的溫度及強度。 |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將持續與東海大學合作推展公眾參與相關事宜，並邀請校內專業人士協助提供環境改善相關意見，並研商完工後環境維護及環境教育之落實作法，期能創造公私協力之典範。 |
| 3 | 東大溪的水質改善與污染源的緊密程度，在以往經驗較為少見，尤其是在夜市油污的處理風險，對水平式密閉型礫間處理方式形成不可測定的壓力，建請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前思考可能的替代方案。 |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計畫目標要求油脂去除率需達 80%以上，將於規劃設計階段要求廠商強化截油流程，針對油脂去除機制進行方案比較並選用最佳方案以確保後端礫間淨化流程之處理效益。 |
| (二)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本計畫為前階段計畫的延續方案，與前階段效益的加成效果，宜在報告內容中補充呈現。 |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本計畫之執行脈絡與推動效益已補充於整體工作計畫之 P. 14 整體計畫概述內文。 |
| 2 | 本計畫環境改善的核心課題之一，係為生活污水入流水質改善採用礫間處理亦屬允當，惟因應遊憩親水所規劃之活動攔水堰，勢必對水質改善後自然引入的水域動物移動，形成困難，建請納入改善構想。 | 感謝委員指導，堰壩蓄水營造水域做為污水淨化後之成果，並營造水域景觀環境，利用水域營造橋梁倒影展現地方之美，水上活動係為堰壩衍伸之活動，且為特定時間使用，與水域動物移動之影響較微，未來若有水上活動之規劃，將納入考量。 |
| (三)公 93 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本計畫與原有水環境有密切關係，並已有相關計畫投入，建請報告資料，將各項已有或將投入之公共計畫再加補充敘明。 | 已補充相關計畫說明，詳報告書 P. 17、P. 18。 |
| 2 | 計畫目標效益，目前多著重在園區利用型態，惟依本計畫區位之特性，建請增加污水處理沿革的蛻變項目，有機會成為全國小水質改善的世代交替展現場域，增加知性與感性的故事。 | 敬悉，已將污水處理沿革的蛻變主題納入規劃構想（詳報告書 P. 15、P. 16），並於解說導覽計畫增加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26），以為後續設計之依據。 |
| (四)松柏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整併老舊漁港，對整體海岸環境確屬適當改善措施。 | 感謝委員肯定，後續倘若有經費挹注，將辦理整體改善。 |

| | | |
|------------------------------|--|---|
| 2 | 現行提案計畫為港區的各项措施多與人們使用型態相關,惟對自然環境的趨動力較少著墨,因此建請針對沿岸漂沙沖淤、水流及潮汐動力、水文條件等自然環境特性再加補充。 | 感謝委員指導,已於現況環境概述中補充描述。 |
| 三 黃委員于玻 | | |
| 1 | 簡報時應針對工作坊委員建議有對照說明。 |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
| 2 | 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不宜採用區排生態速檢評估檢核,而應以生態系服務在供給調節,支持及文化等四個層面提升情形進行說明。 | 感謝委員指導,已於計畫書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補充說明該計畫對生態系服務在供給、調節、支持及文化等四個層面之提升情形。 |
| 3 | 東大溪與東海大學及 NGO 溝通過程甚具公民參與示範效果,值得肯定。 | 感謝委員肯定,將持續努力落實公民參與,並參酌各方意見提升設計內涵。 |
| 4 | 松柏漁港水環境改善應先廢止王甲、北仙及塹寮漁港後,再提案,方可擴大其效益,營運管理計畫應再加強。 | 感謝委員指導,廢港問題牽扯層面較大,目前仍以輔導獎勵方式吸引漁民辦理轉籍。 |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通案性 | | |
| 1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為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共同推動水體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作,以加速提升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故就本次臺中市政府提出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保署將依各單位業務權責分工,全力支持具水質改善效益之計畫,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臺中市水環境的亮點。 | 感謝委員肯定與支持。 |
| 個案性 | | |
| (一)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本案水質檢測指出目前河川污染指標(RPI)為嚴重污染至中度污染,工程完工後,預期計畫河段 RPI 為中度污染至未(稍)受污染,水質改善效益似乎不足,且水質變化大,請說明如何進一步降低河川污染程度,及如何維持河川水質穩定。另計畫書第八點第2項第6項所述 RPI 目標不同,建議修正。 | 感謝委員指導,原則上本計畫完工後計畫河段 RPI 可降為輕度污染以下(原為嚴重污染),水質處理目標訂為: 水質淨化系統處理水量 10,000CMD,各污染去除項目須使放流水質達以下標準: (一) BOD ₅ ≤ 20mg/L,或去除率達 80%。 (二) SS ≤ 20mg/L,或去除率達 80%。 (三) NH ₃ -N ≤ 10mg/L。 (四) 油脂 ≤ 1mg/L,或去除率達 80%。 爰上,本計畫水質處理效益與近年本市其他現地處理工程處理效益相當。 關於河川水質穩定之作法,本計畫將於放流水之下游河道(包含東大溪及校內野溪)以 FWS 人工濕地淨化工法加強淨化水質以維持河川水質穩定。 另計畫書第八點第2項第6項所述 RPI 目標已統一修正為輕度污染以下。 |

| | | |
|---|---|---|
| 2 | 請補充說明東海大學用地無償使用期限，另請說明計畫書第六點計畫期程所列「用地取得辦理」所指內容。 | 感謝委員指導，東海大學用地無償使用期限將於後續訂定使用土地權利義務協議書中載明，原則上土地使用期限至礮間淨化場停止營運為止，另該進度圖所列用地取得辦理係指(1)東海大學董事會同意(2)雙方簽署合作意向書(3)報備教育部，目前(1)~(3)皆已提前完成並獲教育部表無意見待正式回函，故已修正計畫書第六點計畫期程進度圖之「用地取得辦理」於108年5月底完成。 |
| 3 | 請說明後續東海大學是否有意願參與計畫場址基本維運工作。 | 感謝委員指導，經提案階段多次研商後之共識，東海大學高度意願參與後續計畫場址之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環境教育等相關工作。 |
| 4 | 請說明附錄一所列處理水量大多為定值之原因。 | 感謝委員指導，附錄一所列處理水量為既設東大溪一期現地處理量，該場係於截流溝側向引入晴天污水並以前處理之進流設施控制其入流量，故代操作廠商略以定值記錄。 |
| 5 | 附錄四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復表(計畫書附一-8)，建議修正示意圖，惟似未見修正。 | 感謝委員指導，已修正示意圖以符合實際現況。(詳圖15、圖16) |
| 6 | 附錄四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復表(計畫書附一-9)，現地處理設施費用占7成，水域營造費用占3成(總長度達1.2公里)，似與計畫書所述內容不同，建議修正辦理情形回覆表。 | 感謝委員指導，依據本計畫書內容，新設礮間場經費約佔66.7%、既設礮間場功能提升約佔3.0%，污水截流及水域環境營造約佔30.3%(主流約460公尺，野溪約860公尺)，調整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會議紀錄回覆表內容。 |
| 7 | 建議依實際需求檢討經費編列原則，以樽節經費開支。 | 感謝委員指導，東大溪現況水質經多次現勘及既設礮間場水質檢測資料得知其油脂含量高於一般現地處理場設計進流水質數倍，另BOD最高達172mg/L，氨氮最高達20.3mg/L，遠超過一般礮間淨化場設計標準，故前處理單元需採加強型，礮間槽量體亦須加大，加上計畫場址位於河谷兩側陡峭坡地上，場址全線需以額外結構體穩定邊坡，池槽及機房亦須以樁基礎確保其安全性，此外東大溪主流約460公尺及校區內野溪約860公尺將進行環境營造，爰上，本計畫具相當規模，相關工程經費亦已合理概估，目前提報經費符合實際需求。 |

| (二)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 1 | 本案預期污染削減率(BOD、SS 為 70%、50%)相較東大溪水質改善計畫(BOD、SS 為 80%、80%)略少，請說明原因，並請考量是否有提升處理效益空間，另建議訂定 RPI 改善目標。 | 感謝委員指導，考量截流水變異特性及參考歷年操作維護資料，本案採之污染削減率採 70%及 50%計，惟執行效益上將透過實際採樣分析進行推算，整體工程效益之彰顯將不受設計值影響，可如實表達大署及本府投入資源之成效。 |
| 2 | 本案規劃設計預計需 7 個月完成，工程預計需 12 個月完成，惟目前計畫書所列期程係自 108 年 2 月開始執行，已不符實際期程，請修正。 | 感謝委員指導，已修正整體工作計畫 P. 27 表 7 「現地處理設施擴充工程」計畫期程表。 |
| 3 | 計畫書第五點計畫經費、第三項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尚無法明確瞭解實際經費分配，建議修正說明。 | 感謝委員指導，已依據實際需求修正規劃內容，詳見 P. 25，表 6 分項案件經費。 |
| 五 經濟部水利署 | | |
| 通案性 | | |
| 1 | 本次提報以 109 年底完成為前提，市府提報金額如東大溪水環境經費高達 3 億，請市府考量執行能量後再提報第三批次或後續批次。 | 感謝委員指導，東大溪案因用地已無問題且環境營造與現地處理之施作可同時並進，經評估可於 108 年 10 月上網公告，108 年 12 月開工，109 年底完成現地處理設施與水環境營造等各項工程，故維持於第三批次提報以早日解決水污染問題及地方殷切期盼。 |
| 2 | 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計畫，內容及經費估計等與實際尚有落差，請考量是否於本批次先提報規劃與細設，後續批次再提報工程，尤其涉及生態部分。 | 感謝委員指導，本府所提計畫，內容及經費已參酌近年執行前瞻計畫之成功經驗辦理，考量地方殷切期盼水質、環境及生態問題得早日解決，故仍於本批次提案亦納入工程部分。 |
| 3 | 生態檢核或有辦理生態調查，結果應回饋至工程面之對應方式，而非僅完成生態檢核或調查，工程面確未參採。 | 感謝委員指導，除前期工程外，本次提案工程若獲補助，亦將於工程執行階段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生態檢核之重點，避免影響生態環境品質。 |
| 4 | 本次開完評分會議後請市府修正計畫書時，一併檢送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屆時將對照表併評分會議記錄辦理資訊公開。 |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
| 5 | 請落實計畫面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問題，執行前、中、後隨時檢討，依檢討結果，辦理調整工項。 |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辦理。 |

| 個案性 | | |
|---------------------------|--|---|
| (一)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早溪排水周邊總汙水量為何？及本計畫所規劃截流汙水量約 20,000CMD 是否已完全納入水質改善，可否有效改善當地水質汙染問題，請再補充說明。 | 感謝委員指導，依據水質水量補充調查結果，永隆與東榮之晴天雜排水量約 30,000CMD，超過本計畫可行用地與本計畫區域之計畫年污水推估量，考量用戶接管、可行用地及後續處理必需性等條件，本案規劃設計處理水量約 12,000CMD，初步評估可改 BOD、NH ₃ -N 等主要污染水質，相關說明詳見整體工作計畫書 P. 14 至 P. 17 整體計畫概述內文。 |
| 2 | 在早溪排水河道施設堰壩，恐安全防洪疑慮，建議台中市政府於非汛期可考量申請施設臨時性攔水設施方式辦理，現階段建議以水質改善做為優先考量。 | 感謝委員指導，堰壩蓄水營造水域做為污水淨化後之成果，而非淨化後水直接排放無任何成果展現，並營造水域景觀環境，利用水域營造橋梁倒影展現地方之美。若為長期使用，臨時性攔水設施則有浪費公帑之疑慮，將造成一般民眾眾說紛紜之舉。 |
| 3 | 有關市府於 3 月 28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資料，後續請再納入本計畫修正後，提送本署第三河川局。 | 感謝委員指導，3 月 28 日之地方說明會針對本次提案內容進行報告，民眾多方肯定，並無反對意見提出，主要訴求僅包含配合大里區公所墓葬用地遷址期程，可行條件下開闢一串連動線至南側東興路，以及期望國光路上游早溪環境營造推動等兩點。 |
| (二)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 | | |
| 1 | 東大溪目前水質不佳且現況河道高低落差大致水流流速變大，河道生物不易棲息存活，建議本計畫除加強水質改善外，應將河道連續性一併納入考量，以營造河道生物多樣性。 |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於上游水質改善同時，亦於計畫範圍內規劃改善河道上下游之連續性以利魚、蝦、蟹類上溯增加東大溪生態之多樣性。 |
| 2 | 本計畫範圍內有保育類動物(如鳳頭蒼鷹、領角八哥等鳥類)，後續如獲核定推動辦理，請定期辦理監測有無影響其生活棲地環境並研擬相對應保育對策。 | 感謝委員指導，生態棲地營造為主案之重點之一，將遵照委員建議辦理相關工作。 |
| 3 | 本計畫貴府辦理計畫評分表自評分數，於計畫延續性及重要政策推動性均有不低分數，惟所送計畫書內尚無第四章、提報案件內容，無任何相關敘述，請再依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送計畫書格式再補充相關章節內容。 | 感謝委員指導，已補充相關敘述，請參見四-(三)節。 |
| 4 | 本計畫請貴府持續接洽當地社區、學校或工業區進行認養或環境教育工作，以營造成為永續發展之場域，擴大施作成效。 |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規設階段除親洽各單位討論外，亦會陸續辦理多場說明會，並於說明會中邀請相關單位團體進行認養或環境教育工作。 |

| (三)公 93(黎明溝、滯洪池、黎明水資源中心渠道)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 1 | 本計畫範圍生態物種豐富，推動時應避免大面積裸露開挖，影響既有生態棲地環境。 |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內容包含既存樹木、生態棲地環境保留，詳報告書 P. 16，後續施工過程亦將要求應避免大面積裸露開挖，避免影響既有生態棲地環境。 |
| 2 | 本計畫請貴府持續接洽當地社區、學校等進行認養或環境教育工作，以營造成為永續發展之場域，擴大施作成效。 |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初步取得當地社區及 NGO 團體共同參與意願，主要參與構想詳報告書 P. 37，後續將持續接洽；並依委員建議，增加鄰近學校共同參與（詳報告書 P. 15），以營造成為永續發展之場域，擴大施作成效。 |
| 3 | 本計畫相關資料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計畫背景資料，後續請再加強資訊公開。 | 感謝委員指導，配合本府水利局統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資訊公開。 |
| (四)松柏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本計畫應於計畫提報階段查填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其相關基本資料，請再補充。 |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於計畫書補充。 |
| 2 | 本案地方說明會尚未辦理且需於提報階段完成，請在儘速召開了解地方需求。 |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於 3 月 22 日召開。 |
| 3 | 本計畫為改善漁港航道淤積問題，預計增加水門，於水位高漲時引入四好溪溪水進行排砂，惟該處似乎位於感潮河段，沖淤成效應有更詳細評估、規畫或相關數值模擬驗證後，再行辦理相關工程。 |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為設置閘門聯絡港區及四好溪，利用四好溪下游縱坡(約 1.2%)及上游流量將泥砂帶出；此處大潮的高程約為 EL+1.0m，並未高過四好溪下游段。其各項評估，將於規劃設計階段精進之。 |
| 4 | 本計畫請再補充目前設籍船隻及漁民實際進行出海捕魚情況，改善後預計可增加多少船隻及漁民從事漁業活動之效益。 |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已於計畫書補充。 |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 |
| (一)松柏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 1 | 建議先對五甲、北汕、塭寮等漁港進行遷港之調查，以確定後續浮動所需之建置數量。 | 感謝委員指導，遷港問題牽扯層面較大，目前仍以建置設施並輔導獎勵方式吸引漁民辦理轉籍，故數量上係以港區可容納數辦理。 |
| 2 | 請再評估引入四好溪常流水進行水流清淤效益，另四好溪整治護岸權責單位，請再釐清。 | 感謝委員指導，利用四好溪下游縱坡(約 1.2%)及上游流量將泥砂帶出，僅係維持長流水供漁民進出，其餘各項評估，將於規劃設計階段精進之；另四好溪整治護岸將與本府權責單位協調。 |
| 3 | 請加強生態檢核，避免未來施工間接影響其他生態敏感區域。 | 感謝委員指導，將於後續施作時加強生態檢核。 |
| 結論 | | |
| 1.請臺中市政府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公民參與 NGO 在地團體協商溝通等工作，於市府資訊平台網頁確實公開，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 | | 配合辦理。 |

| | |
|--|---|
| 2.本次所提報計畫，請市府針對已自籌經費辦理執行中計畫應列入補充說明以利評分。 | 遵照辦理。 |
| 3. 相關生態調查係應以目前所調查出關注物種，請再補充詳細資料，以落實後續生態檢核作業。 | 各計畫已將該案關注物種記錄於生態檢核表「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欄位中，後續於規劃設計階段將研擬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 |
| 4.相關延續性計畫應再補充（環保署與營建署所核定計畫相關資料，如預計期程、實際執行進度等），另為呈現逕流分擔精神，請補充逕流分擔示範區內具體流量數據等資料。 |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修正工作計畫書內文。 |
| 5. 請臺中市政府依各委員及各部會意見修正，並列表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並於108年4月10日前函報本局俾利後續依程序報署。 | 本府將儘速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並將各委員及各部會意見列表回應，依限於108年4月10日前函送第三河川局。 |